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有限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科蓝	指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蓝谷	指	湖南蓝谷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科蓝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科蓝	指	郑州科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客矩阵	指	北京尼客矩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数蚂科蓝	指	北京数蚂科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蓝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蓝	指	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陆云盾	指	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宁泽	指	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NJE SOFT	指	SUNJE SOF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孙公司
大陆云盾研究院	指	大陆云盾（重庆）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大陆云盾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大陆云盾	指	大陆云盾（广东）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系大陆云盾的全资子公司
巴云科技	指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鑫合易家	指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嘉兴科蓝	指	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广州市民卡	指	广州市民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1年1-3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预案》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科蓝软件（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金·张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韩国株式会社 SUNJESOFT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



GRANDWAY

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或告知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¹：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¹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被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61号），公司已履行整改措施；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科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至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七)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

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科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



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安京	87,871,734	28.26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4,661	3.30
4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39,921	2.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7,566	1.28
6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8,400	0.89
7	宁波科蓝银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41,754	0.85
8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7,962	0.83
9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5,613	0.75
10	麻颖	1,880,800	0.60

3. 经查验,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王安京直接持有发行人87,871,734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26%,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并通过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制发行人6.31%的表决权, 合计控制发行人34.57%的表决权, 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安京。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56.6719	75.00
2	无限售期流通股	3,286	25.00
合计		13,142.6719	100.00

2.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



变动除尚待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3.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985,204	27.01
高管锁定股	67,972,600	21.86
首发后限售股	13,139,287	4.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3,317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07,074	72.99
三、总股本	310,992,278	100.00

4.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王安京	87,871,734	28.26	71,207,79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前述公告日，王安京及其控制的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48,142,799股，占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47.0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蓝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及至目前仍合法存续并具备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章程没有规限其公司的经营范围，其可以在香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香港境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也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而受到香港有关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发出的处罚通告或通知或任何行政措施，不存在预计可能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和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或任何行政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金·张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SUNJE SOFT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预计可能发生的诉讼、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SUNJE SOFT 为根据韩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合法存续的株式会社，其可以在韩国合法经营”。根据金·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NJE SOFT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正在进行或预计可能发生的诉讼、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安京。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安京及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共 13 家，分别为深圳科蓝、尼客矩阵、数蚂科蓝、苏州科蓝、湖南蓝谷、南京科蓝、郑州科蓝、大陆云盾、深圳宁泽、香港科蓝、SUNJE SOFT、大陆云盾研究院、广东大陆云盾。

5.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巴云科技、鑫合易家、嘉兴科蓝。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1	王安京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1010319530106****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123429*** (英国国籍)	北京威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 副董事长
3	杨栋锐	董事	14040219780130****	嘉兴瑞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栋锐持有该合伙企业99%出资比例
				北京京瑞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栋锐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友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京瑞丰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4	王方圆	董事；与王安京为舅甥关系	11010319780821****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31011019691001****	海南飞网联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³ 董事兼总经理
6	马朝松	独立董事	11010819720730****	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马朝松持有该公司90%股权且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7	郑晓武	独立董事	11010119540925****	昌宁金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8	王缉志	独立董事	11010819410126****	北京仲目科技有限公司 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哈比汉科技有限公司 ⁵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周海朗	监事	11010119520926****	—
10	敖晓振	监事	15212319870416****	—
11	宋建彪	监事	3602031971032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周旭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10219691003****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周荣	副总经理	65010519670902****	宁波科蓝金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国明星	副总经理	37010419740911****	宁波科蓝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林建军	首席运营官	43022519750810****	宁波金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建军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王鹏	与王安京为叔侄关系	41088219760307****	宁波科蓝银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王鹏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且任执行董事
17	李玫	与王安京为夫妻关系	31010419680525****	—

注：根据《上市规则》，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刘彬、广州市民卡。

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往来款项、业务合作协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或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上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发行人一处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除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查验，发行人曾于2018年12月17日收购完成SUNJE SOFT 67.15%股权；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人民币150万元收购姜晓崑持有的大陆云盾51%股权；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8,435万元收购怀化奇伍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武夷山俊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价值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宁泽合计48.2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宁泽增资1,0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工作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选举，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在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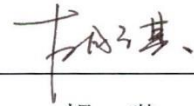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1年6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科盛源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符合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戚欣	姜瑞明	王恩	金俊
张守	顾仁芳	黄兴时	钟明敏
孙晓岩	孙林	殷长龙	祝延彦
	罗超		孙晓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1日 变更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变更
王岩	2017年8月4日 变更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周阳敏、范力之、滕庭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变更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张学述、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变更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变更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9年3月4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馥,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王林勇, 冯雅馥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朋	2020年12月9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年3月19日
况皓, 何敏, 张惠, 琳	2021年3月19日
黄晓静, 李浩, 李霞, 刘逃生	2021年5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4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辰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6798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6010630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许恒铭 11101201610679892


持证人 许恒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1031989052306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5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1〕020170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和 569.11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30.86 万元、26,134.82 万元、43,801.45 万元和 11,204.83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2,596.62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74.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亿元，流动负债合计9.53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8,166.1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8,406.05万元，其他应付款8,767.0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1,973.54万元、41,473.89万元、52,266.40万元和54,987.42万元，短期借款年均增速达11.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题）



GRANDWAY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

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万元、-2,362.89万元、-7,262.80万元和-15,961.85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 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员工人数及现金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万元)	24,618.79	86,394.99	72,570.48	61,309.25
变动比例 (%)	—	19.05	18.37	—
期末员工人数 (人)	5,165	5,268	4,267	3,477
变动比例 (%)	-1.96	23.46	22.72	—
其中：技术及研发员工人数 (人)	4,807	4,862	4,001	3,28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增长幅度分别为36.99%、63.50%和34.66%，呈快速增长状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占90%以上，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导致员工规模的增加，进而导致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IT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型人才的需求量较大。近几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入并储备大量熟悉金融业务的高端技术人才，其薪酬较高；同时，由于发行人员工中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的人员较多，其薪酬较高且持续上涨亦导致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用工数量的增加且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员工薪酬水平较高。上述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发行人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 发行人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现金流量为负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银行电子渠道及中台类产品和互联网银行类产品，其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收款通常为 8 个月以上，大项目或创新类项目的间隔周期甚至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收款相对滞后，收款周期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次月必须以现金支付，因此生产成本的付款周期极短。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很短时间内就会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滞后。因此，项目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与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在业务增长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2. 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4,208.35 万元、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和 441.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



GRANDWAY

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营业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项目数量与投入成本逐年增加，已投入项目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导致各期末存货逐年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支出，存货余额的增加使得各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留存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逐年增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实际收取货款金额占可收取货款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3.39%、54.39%、54.54%及 12.5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随着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技术要求的逐步提升，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逐渐拉长，且受银行验收周期与付款周期的限制，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不配比，这种不配比情形主要是公司经营特点与发展阶段决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750 万元（含本数），根



GRANDWAY

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顶格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按募集资金总额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69,271.97	53,750.00	223,021.97	16,125.00	185,396.97
非流动资产	60,141.01	—	60,141.01	37,625.00	97,766.01
资产总额	229,412.98	53,750.00	283,162.98	53,750.00	283,162.98
流动负债	95,279.60	—	95,279.60	—	95,279.60
非流动负债	19,968.84	53,750.00	73,718.84	—	19,968.84
负债总额	115,248.44	53,750.00	168,998.44	—	115,248.44
净资产	114,164.55	—	114,164.55	53,750.00	167,914.55
资产负债率	50.24%	—	59.68%	—	40.70%
流动比率	1.78	—	2.34	—	1.95
累计债券余额/净资产	—	—	47.08%	—	47.08%

注 1：上述模拟测算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测算目的仅为展示在目前的财务现状下，发行可转债对于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注 2：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3：“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照顶格发行且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的情况。

注 4：“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且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即 37,625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6,1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假设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的影响，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53,750 万元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7.08%，符合《审核问答》中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0.24%增加至 59.68%，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低于“70%”的风险临界值。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途投放，同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0.24%降低至 40.70%，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可转债发行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测算，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和 6,053.0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7.18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750.00 万元，参考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的市场发行利率水平¹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的情况下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GRANDWAY

¹ 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通常为：第 1 年 0.2%、第 2 年 0.4%、第 3 年 0.6%、第 4 年 1.5%、第 5 年 1.8%、第 6 年 2%，按照该利率水平计算，假设公司顶格发行，且假设该可转债持有者均持有债券至到期，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为：第 1 年 107.50 万元、第 2 年 215.00 万元、第 3 年 322.50 万元、第 4 年 806.25 万元、第 5 年 967.50 万元、第 6 年 1,075.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随着可转换债券陆续转换成股票，公司需要偿付的利息将低于该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银行及大型非银金融机构，信誉良好，由此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属于优质资产。并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发行人需额外承担的利息费用较低，可转债利息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的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3.07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末除 9,480.00 万元全额补流外，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 37,6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25.00 万元，后者占比 30%。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募投项目预测平均营业收入为 49,028.57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42.77%。首发募投项目为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请发行补充说明：（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



GRANDWAY

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10.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37,625.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44.98	24,786.2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12.42	6,843.80	是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36.25	5,995.00	是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3.63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72	0.00	-
	合计	55,110.00	100.00	37,625.00	-

各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其中，地上场地建设面积 41,358.00 平方米，投资 16,543.2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 19,340.00 平方米，投资 8,243.00 万元。项目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完成。建筑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备购买共投资 6,843.8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925.90 万元，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 2,917.90 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完成。



GRANDWAY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3)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各个岗位薪资水平，第一年研发人员总工资为 5,935.00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的总工资 14,045.00 万元，总计 19,9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5,995.00 万元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

(4) 市场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计划投入市场推广费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间的推广活动的开支。项目计划在建设期分两年投入，第一年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0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项目经营情况，在对整个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合理预算的前提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5,995.00
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5,995.00	5,995.00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中 5,995.00 万元被认定为资本化支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研发人员工资在 30% 的范围内予以资本化，具体理由总结如下：

（1）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43% 和 26.37%。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资本化率为 30.00%，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资本化的实际情况。

（2）符合行业情况：根据 2019、2020 年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软件行业上市公司 2019、2020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均值分别为 34.47%、30.87%（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总体资本化率较高。公司在 30% 的范围内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符合行业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2.70%	63.65%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42.74%	48.52%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17.40%	27.58%



GRANDWAY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25.04%	21.17%
17	300465.SZ	高伟达	0.00%	0.07%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0.87%	34.47%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716.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29.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1.4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对象包括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等，合计 3,544.2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五题）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科目期末构成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情况如下：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95.92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形成资产 15,963.16 万元。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GRANDWAY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3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软件互助协会	71.17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7.69
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	1.45
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0.58
合计	2,841.42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易家”）、投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鑫合易家与曲商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鑫合易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鑫合易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MQFT81P
住所	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19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科蓝软件原持有其 15% 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转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对鑫合易家的投资围绕



GRANDWAY

公司的业务协同，促进加速成长，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曲商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7月24日），曲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2,083.71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731202239T
住 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5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科蓝软件持有 0.2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曲商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除鑫合易家及曲商行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上述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 SUNJE SOFT 株式会社所投资企业，发行人于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之一同纳入合并主体。上述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由于前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科蓝软件并非直接相关，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向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故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对曲商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79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263.48
合计	1,716.27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一号”）、投资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云科技”）。光荣一号与巴云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荣一号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光荣一号，出资比例为 42.857%。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投资该基金主要目的为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发挥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优势和平台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有利于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出资设立光荣一号，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巴云科技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参股设立巴云科技的主要目的系为了依托重庆金融后援中心完善的 IT 服务硬件基础和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体系，为国内外金融企业特别是重庆地区金融企业提供基础平台云产品、金融云产品等全系列的 IT 系统托管运营服务。巴云科技的主要收入为运营服务收入，具体表现为通过出租金融行业专属的 IT 系统平台（含硬件和软件），收取托管费、接入费及日常维护和升级费用。

由于巴云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并非以



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故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8,109.77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1年3月末已持有金额	2021年3月末拟持有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与主营业务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	其他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110.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3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79	—
财务性投资合计			3,544.2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0,006.10	
财务性投资占比			3.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44.21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GRANDWAY

四、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

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六题）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参与本次可 转债发行认购
1	王安京	87,871,734	28.26	不参与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不参与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参与本次可 转债发行认购
1	王安京	董事长、总经理	不参与
2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不参与
3	杨栋锐	董事	不参与
4	王方圆	董事	不参与
5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不参与
6	王缉志	独立董事	不参与
7	马朝松	独立董事	不参与
8	郑晓武	独立董事	不参与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9	周海朗	监事	不参与
10	宋建彪	监事	不参与
11	敖晓振	监事	不参与
12	周荣	副总经理	不参与
13	国明星	副总经理	不参与
14	林建军	首席运营官	不参与
15	周旭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参与

(二) 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京、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 Cheng Jen Huan（郑仁寰）、杨栋锐、王方圆、李国庆、王缉志、马朝松、郑晓武；监事周海朗、宋建彪、敖晓振；高级管理人员周荣、国明星、林建军、周旭红出具的承诺，其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其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承诺不认购科蓝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科蓝软件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且上述人员均已就不参与可转债认购出具承诺。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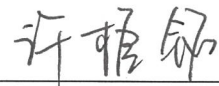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1年7月3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6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1〕020170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



GRANDWAY

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和 569.11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30.86 万元、26,134.82 万元、43,801.45 万元和 11,204.83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2,596.62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74.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亿元，流动负债合计9.53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8,166.1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8,406.05万元，其他应付款8,767.0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1,973.54万元、41,473.89万元、52,266.40万元和54,987.42万元，短期借款年均增速达11.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



GRANDWAY

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题）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万元、-2,362.89万元、-7,262.80万元和-26,002.61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员工人数及现金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48,476.38	86,394.99	72,570.48	61,309.25
变动比例（%）	—	19.05	18.37	—
当期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人）	5,340	5,453	4,357	3,477
变动人数（人）	-113	1,096	880	—
其中：技术开发员工人数（人）	4,958	5,047	4,901	3,28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减少113人，其中技术人员减少89人，各年年中员工流动性较强，2020年度员工人数大幅增加1,096人，2021年上半年员工人数的减少系员工规模快速增长后自然调整的结果，对公司的业务



及研发活动均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增长幅度分别为 36.99%、63.50%和 34.66%，呈快速增长状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占 85%以上，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导致员工规模的增加，进而导致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型人才的需求量较大。近几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入并储备大量熟悉金融业务的高端技术人才，其薪酬较高；同时，由于发行人员工中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的人员较多，其薪酬较高且持续上涨亦导致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用工数量的增加且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员工薪酬水平较高。上述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发行人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 发行人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现金流量为负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银行电子渠道及中台类产品和互联网银行类产品，其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收款通常为 8 个月以上，大项目或创新类项目的间隔周期甚至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收款相对滞后，收款周期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次月必须以现金支付，因此生产成本的付款周期极短。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很短时间内就会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滞后。因此，项目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与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在业务



GRANDWAY

增长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2. 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208.35 万元、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和-1,411.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26,002.61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项目数量与投入成本逐年增加，已投入项目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导致各期末存货逐年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支出，存货余额的增加使得各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留存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逐年增大。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际收取货款金额占可收取货



款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3.39%、54.39%、54.54%及 23.3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随着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技术要求的逐步提升，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逐渐拉长，且受银行验收周期与付款周期的限制，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不匹配，这种不匹配情形主要是公司经营特点与发展阶段决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750 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完成顶格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按募集资金总额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80,801.66	53,750.00	234,551.66	16,125.00	196,926.66
非流动资产	63,105.99	—	63,105.99	37,625.00	100,730.99
资产总额	243,907.65	53,750.00	297,657.65	53,750.00	297,657.65
流动负债	110,652.95	—	110,652.95	—	110,652.95
非流动负债	21,850.97	53,750.00	75,600.97	—	21,850.97
负债总额	132,503.92	53,750.00	186,253.92	—	132,503.92
净资产	111,403.73	—	111,403.73	53,750.00	165,153.73
资产负债率	54.33%	—	62.57%	—	44.52%
流动比率	1.63	—	2.12	—	1.78
累计债券余额/净资产	—	—	48.25%	—	48.25%

注 1：上述模拟测算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测算目的仅为展示在目前的财务现状下，发行可转债对于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注 2：“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照顶格发行且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的情况。

注 3：“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且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即 37,625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6,1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假设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的影响，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53,750 万元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5%，符合《审核问答》中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3%增加至 62.57%，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低于“70%”的风险临界值。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途投放，同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3%降低至 44.52%，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可转债发行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3) 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和 6,053.0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7.18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750.00 万元，参考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的市场发行利率水平¹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的情况下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银行及大型非银金融机构，信誉良好，由此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属于优质资产。并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发行人需额外承担的利息费用较低，可转债利息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的压力较小。

③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已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贷款额度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取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借款授信额度，合计金额 148,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资金借款（含长期借款）授信金额 66,301.88 万元，因此发行人贷款额度充



GRANDWAY

¹ 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通常为：第 1 年 0.2%、第 2 年 0.4%、第 3 年 0.6%、第 4 年 1.5%、第 5 年 1.8%、第 6 年 2%，按照该利率水平计算，假设公司顶格发行，且假设该可转债持有者均持有债券至到期，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为：第 1 年 107.50 万元、第 2 年 215.00 万元、第 3 年 322.50 万元、第 4 年 806.25 万元、第 5 年 967.50 万元、第 6 年 1,075.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随着可转换债券陆续转换成股票，公司需要偿付的利息将低于该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足，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3.07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末除 9,480.00 万元全额补流外，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 37,6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25.00 万元，后者占比 30%。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募投项目预测平均营业收入为 49,028.57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42.77%。首发募投项目为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请发行补充说明：（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10.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37,625.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44.98	24,786.2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12.42	6,843.80	是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36.25	5,995.00	是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3.63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72	0.00	—
合计		55,110.00	100.00	37,625.00	—

各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其中，地上场地建设面积 41,358.00 平方米，投资 16,543.2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 19,340.00 平方米，投资 8,243.00 万元。项目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完成。建筑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24,786.20 万元，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原因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发行



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苏州科蓝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为分布式金融核心和业务中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推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快速赋能银行降本增效；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设备[2021]185号）。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之后开工建设，项目内容为研发办公用房建造及技术研发，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③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不足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按照2021年6月30日的员工人数5,112人估算，公司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2.68平方米/人，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解决办公环境问题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对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GRANDWAY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备购买共投资 6,843.8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925.90 万元，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 2,917.90 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3)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各个岗位薪资水平，第一年研发人员总工资为 5,935.00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的总工资 14,045.00 万元，总计 19,9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5,995.00 万元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

(4) 市场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计划投入市场推广费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间的推广活动的开支。项目计划在建设期分两年投入，第一年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0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项目经营情况，在对整个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合理预算的前提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



GRANDWAY

—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5,995.00
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5,995.00	5,995.00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中 5,995.00 万元被认定为资本化支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会计师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09%和 10.23%。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预期研发资本化率为 30.0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研发人员工资在 30%的范围内予以资本化符合行业情况。

根据 2019、2020 年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高伟达、安硕信息、新晨科技、宇信科技、天阳科技以及信雅达均未对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 2019、2020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均值分别为 34.74%、31.29%（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总体资本化率较高。公司在 30%的范围内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符合行业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2.70%	63.6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资本化率	2019年资本化率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42.74%	48.52%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17.40%	27.58%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25.04%	21.17%
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7.09%	4.72%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1.29%	34.74%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716.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29.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1.4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对象包括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等，合计 3,544.2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五题）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



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11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科目期末构成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情况如下：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37.29万元。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



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3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软件互助协会	70.14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7.15
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	1.43
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0.57
合计	2,839.82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投资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易家”）。曲商行与鑫合易家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曲商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曲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2,083.71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731202239T



住 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5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科蓝软件持有 0.25% 的股权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拟以现金方式向曲商行进行投资, 入股资金 1,980.53 万元, 认购增资扩股后股权 0.25%;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完成该增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对曲商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鑫合易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鑫合易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MQFT81P
住 所	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19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科蓝软件原持有其 15% 股权,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转出。

经查验相关决议、协议、付款回单, 2021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鑫合易家股权转让给南京银资物

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鑫合易家的 15.00% 股权以 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鑫合易家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披露的鑫合易家简介（<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鑫合易家针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需求，重构业务场景，打造“鑫 e 家”同业合作互联网平台，将同业合作的各项业务从线下搬到线上，降低信息不对称，提升业务交易效率，降低业务风险，让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合作更加方便、高效、规范，形成金融同业机构合作共赢的互联网平台生态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对鑫合易家的投资围绕公司的业务协同，促进加速成长，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除鑫合易家及曲商行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上述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 SUNJE SOFT 株式会社所投资企业，发行人于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之一同纳入合并主体。上述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由于前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科蓝软件并非直接相关，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向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故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曲商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



GRANDWAY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80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275.37
合计	1,728.17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一号”）、投资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云科技”）。光荣一号与巴云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荣一号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光荣一号，出资比例为 42.857%。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投资该基金主要目的为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发挥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优势和平台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有利于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出资设立光荣一号，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巴云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巴云科技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1,5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参股设立巴云科技的主要目的系为了依托重庆金融后援中心完善的 IT 服务硬件基础和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体系，为国内外金融企业特别是重庆地区金融企业提供基础平台云产品、金融云产品等全系列的 IT 系统托管运营服务。巴云科技的主要收入为运营服务收入，具体表现为通过出租金融行业专属的 IT 系统平台（含硬件和软件），收取托管费、接入费及日常维护和升级费用。

由于巴云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故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6.63 万元、18,077.22 万元和 18,10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31.13%和 28.68%。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06.63 万元，主要系下属公司深圳科蓝购置房产所支付的期房购置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7.22 万元，系苏州科蓝长三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1 年 6 月末 已持有金额	2021 年 6 月末 拟持有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与主营业务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	其他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109.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金融企业投资 金融业务	曲商行	1,980.53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光荣一号	1,452.80	—
财务性投资合计			3,542.6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7,181.84	
财务性投资占比			3.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42.62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公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在下述政府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2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4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6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1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850/shouye_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税务局	kfq.shtml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4518/index.html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
22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78,962,600	25.3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4,044	1.65
4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1	1.56
5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8,400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恒泰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2,000	0.87
7	中恒泰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5,000	0.87
8	程伊文	1,662,800	0.53
9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952	0.49
10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青溪 1 号私募基金	1,408,096	0.45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并经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王安京，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53010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花市上头条，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78,962,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5.39%。

（2）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9,647,2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3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王安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78,962,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3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 6.31%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1.70% 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京。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完成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0”中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但尚未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由31,099.2278万股增至46,648.8417万股。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6,648.8417万元。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6,648.8417万元。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845,917	22.78
高管锁定股	67,972,600	2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3,317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46,361	77.22
三、总股本	310,992,278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



GRANDWAY

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王安京	78,962,600	25.39	65,775,79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8月9日发布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前述公告日，王安京及其控制的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101,463,698股，占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68.5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75%。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21年1-6月	446,770,167.35	446,649,172.79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750万元鑫合易家股权转让给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回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2021年7月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鑫合易家股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栋锐担任上海赛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且其对北京京瑞丰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39%。发行人现任监事宋建彪担任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现任监事宋建彪不再担任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巴云科技	接受劳务	716,981.12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6月
大陆云盾	巴云科技	53,097.34
巴云科技	大陆云盾	26,548.68

3. 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1.4.8	2021.10.8	否
2	王安京		49,000,000.00	2021.4.23	2021.10.23	否
3	王安京		35,000,000.00	2021.4.30	2022.4.28	否
4	王安京		10,000,000.00	2021.5.21	2022.5.21	否
5	王安京		9,990,000.00	2021.5.24	2021.11.24	否
6	王安京		9,990,000.00	2021.5.31	2021.11.30	否
7	王安京		9,990,000.00	2021.6.10	2021.9.10	否
8	王安京、李玫		9,990,000.00	2021.6.10	2022.6.9	否
9	王安京		28,710,000.00	2021.6.21	2022.6.20	否
10	王安京		45,00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11	王安京		20,000,000.00	2021.6.30	2022.7.29	否



GRANDWAY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9,394.13

5.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查阅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科蓝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由于科蓝软件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2021年5月18日，科蓝软件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1-6月，公司向王安京申请借款累计发生金额12,119.61万元，共发生利息费用5.66万元。

6.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1,229,350.00
应付账款	巴云科技	51,000.00
其他应收款	巴云科技	—
	王方圆	322,456.87
	郑仁寰	117,288.07
	杨栋锐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鹏	23,536.31
	李国庆	—
	周旭红	—
	金起完	221,739.74

注：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往来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备用金借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或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专利，但下述专利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经发行人确认，专利的缴纳年费手续将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921288198.2	一种便携式电子签名装置	实用新型	大陆云盾	原始取得	2019.08.09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并经新期间内再次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于2021年7月23日法律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且大陆云盾无续展计划。故大陆云盾不再享有对该专利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境内专利权自6个减少至5个。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189,371.79	18,520,520.47
累计折旧	875,892.25	12,805,712.83
账面价值	313,479.54	5,714,807.64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0,911,138.59元，前述在建工程主要为“智慧银行、支付安全、数据库国产化及非银行金融机构IT系统解决方案等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72019001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720200003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7202010300501）。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且租赁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场所，以及工商注册地址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07-2023.06.06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11楼AB座	890.00	70,384.17元/月	否
2	发行人	天津市金兴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09-2022.08.08	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经济联合大厦（西青道65号）2301-2306内2303室	218.47	143,535元/年	否
3	发行人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01-2024.07.31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四]层[401-403]单元	单元房屋面积1,449.05 m ² ，4层库房面积91.48 m ²	350,501.39元/月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3处新增租赁房产未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验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2021.04.0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2020-2021 年应用系统开发人力外包服务框架合同	限价 500.5
2	2021.04.09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电子银行渠道升级项目开发合同	573.00
3	2021.04.28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2,025.57
4	2021.05.06	俄罗斯外贸银行公众股份公司上海分行	俄罗斯外贸银行需求变更补充协议（VTB RBS Project Change Requirements Supplementary Contract）	500
5	2021.05.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等 6 个系统 2021 年应用维护项目软件维护合同	723.92



(二) 借款、担保、融资租赁合同

1. 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
 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及编号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 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 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人
1	深圳市中小 担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单笔保理融资确认书 【深商（2020）年保理 确字（2146-6）号】	2021.04.29- 2021.10.08	1,000	8%	保证	保证担保合同 【深商（2020）年担保字 （2146）号】	王安京
						质押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深商（2020）年担转字 （2146-6）号】	发行人
2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 秀支行	委托贷款合同 【2021年 WT0364号】	2021.04.23- 2021.10.23	4,900	5.85%	保证	保证合同 【2021年 BZ0364号】	王安京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1年 ZXZK0364号】	发行人
3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Ba155312105180009】	2021.05.21- 2022.05.21	1,000	6.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5312103040011】	李玫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5312103040012】	王安京
4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 太平庄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BJ北太平庄 ZH21015】	2021.06.21- 2022.06.20	5,000	4.8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BJ北太平庄 ZHBZ21015】	王安京
5	深圳联合产 权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科蓝软件 2025 年中关村 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 认购协议 【MI9920210030-4】	2021.06.28- 2022.06.28	4,500	6.50%	反担保 (保证)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21年 BZ0419号】	王安京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21年 BZ0419号】	苏州 科蓝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21年 WT0419号】	北京中 关村科 技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反担保 (质押)	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1年 ZYZK0419号】	发行人

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期间



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21年5月17日，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四项软件著作权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1DG19ND8-L-01），并由王安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查验相关协议，四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科蓝互联网金融之如意宝产品系统 V1.2	2014SR069549	2014.2.26	发行人
2	科蓝网上商城系统 V1.0	2011SR082153	2011.8.30	发行人
3	科蓝银企通系统 V1.10	2011SR015394	2007.8.1	发行人
4	科蓝多渠道信息发送系统 V1.0	2009SR09942	2008.3.5	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期间内新增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3”所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223,977.06元，不存在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8,063,660.74元，主要为（300万元以上）：怀化奇伍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18,922,325.00元；武夷山俊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5,112,675.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发行人的股本自31,099.2278 万元变更为46,648.8417 万元，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为46,648.8417 万元并公告公司章程。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202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2,743,567.28 元，其中，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1-6 月			
1	韩国政府大数据分析 & AI 处理的云端向次世代 DMBS 技术开发项目	—	841,750.95
2	软件增值税退税	—	505,503.63
3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39,000.00
4	附加税、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400,339.76
5	企业研发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306,000.00
6	稳定岗位补贴	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17,946.51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240,417.1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040,372.8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930,913.54元。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202,373,496.75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1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科盛致平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申请转换债权债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戚欣	姜瑞明	王恩	金俊
张守	顾仁芳	黄兴时	钟明敏
孙晓岩	孙林	殷长龙	祝延彦
	罗超		孙晓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1日 变更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变更
王岩	2017年8月4日 变更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周阳敏、范力之、滕庭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变更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变更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变更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9年3月4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馥,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王林勇, 冯雅馥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朋	2020年12月9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年3月19日
况皓, 何敏, 张惠, 琳	2021年3月19日
黄晓静, 李志, 李霞, 刘逃生	2021年5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4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辰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6798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6010630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许恒铭 11101201610679892


持证人 许恒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1031989052306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3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1）020272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银行等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数据库基础软件等技术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问询函》问题一）



GRANDWAY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相关客户/用户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		客户/用户类型
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	为客户定制化开发或人月定量开发软件产品。	互联网渠道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大中台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新一代银行核心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开放银行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产品销售及服务	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收取产品费；授权使用软件产品获取授权许可费用；按产品组件、用户的使用数量或产品版本，收取产品费或 License 费及后续维护费用。	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网点智能设备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安全类产品	子公司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	企业、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功能上也可以面向个人开展
			子公司大陆云盾：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企业、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功能上也可以面向个人开展
合作运营服务	“分润”型业务模式，公司建设业务平台，公司与客户合作经营，在客户的业务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并拓展开发产品，相关产品的收益以合作分成的形式取得。	子公司大陆云盾：网贷逾期坏账的司法处置服务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子公司宁泽金融：网贷产品设计及风控建模服务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子公司尼客矩阵：线上营销运营系统建设及服务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如上表所示，除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客户/用户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用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GRANDWAY

2.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大陆云盾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与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存在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权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签名等认证服务。根据大陆云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所实现的功能包括实名认证及数字证书两类。其中，实名认证功能系对“个人和企业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为客户提供线上实名和身份鉴证服务，包括eID数字身份认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认证；数字证书是面向各类实体对象发放的可信电子身份凭证，能确保主体身份的真实性，签名信息的不可否认性，网上信息传递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广泛应用于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应用于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网上支付等场景，用以确保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大陆云盾已取得上述电子认证业务所需资质。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应用场景为网上银行身份核验、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及PDF在线验签，各场景下业务功能、具体业务流程、面向客户情况如下：

①网上银行身份核验

根据大陆云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网上银行身份核验的功能为：为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提供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以证明其身份。

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具体业务流程为：大陆云盾授权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



GRANDWAY

户接入电子认证服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户将该服务后置于其自有手机银行等应用软件。当个人欲使用手机银行APP且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双方达成合意使用电子认证核验身份时，大陆云盾经个人申请后即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直接向个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该身份标识可帮助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证明其身份。双方主体验证身份后自行签订合同，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网上银行身份核验的场景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间达成合意后共同使用大陆云盾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因此，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在业务功能角度可以面向银行、个人用户开展。

②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大陆云盾存在少量通过其官网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其中，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

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招标人、投标人协商一致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证书验证双方身份，双方各自在大陆云盾官网提出申请后，大陆云盾即向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数字证书作为其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招标人与投标人达成合意后认可并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作为验证双方身份的方式。因此，在业务功能角度，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业务的客户/用户为招标人及投标人（可以含企业及个人）。



GRANDWAY

③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

(<https://www.mcsca.com.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3日), 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系以大陆云盾官网为载体开展。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 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

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 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上传签字后的PDF文档, 大陆云盾以核对哈希值等方式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并根据个人或企业的需要向其出具《电子文件验证报告》, 其中包括文件对应的签章单位、签章算法、证书序列号等内容。

在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 大陆云盾系根据个人或企业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PDF签章的真实性验证服务, 因此, 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用户为向大陆云盾提出验证PDF申请的主体, 在业务功能角度, 上述主体可以为个人或企业。

综上,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用户, 但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 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用户独立开展电子认证业务, 其电子认证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2)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3日)及下载使用相关APP并经查阅大陆云盾提供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情况介绍, 大陆云盾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以自有APP“云盾保全”为载体开展。根据大陆云盾提供的说明,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应用场景为, 当单位或个人面临银行等金融类业务或其他业务的纠纷时, 可为在线解决纠纷提供数据出证。因此,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 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 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功能为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 提供数据出证。大陆云盾开发“云盾保全”APP系为便捷保全申请人即时存证之考虑, 具体而言, 用户在“云盾保全”APP中申请存证



时，APP可以设备型号、物理位置、时间戳等方式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即时保全、固化留痕，以此便捷保全申请人的即时存证行为。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用户为达日后司法取证之目的，在“云盾保全”APP上直接申请对语音、文字等内容存证。该APP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保全、留痕，并应用哈希算法对保全数据加密处理。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经数据保全的证据具有司法效力，若存证内容日后出现争议及纠纷或当保全申请人提出取证服务需求时，“云盾保全”APP将通过哈希比对验证证据的真实性，并向该用户提供取证服务，或根据用户的需求，向法院提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进一步确认经保全证据的真实性，但“云盾保全”APP仅为用户提供存证、取证服务，不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在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场景下，大陆云盾系根据用户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因此，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客户/用户可以为向大陆云盾提出电子数据保全申请的个人、一般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即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陆云盾提供的业务统计情况，虽上述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业务功能上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其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发行人控股公司大陆云盾在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功能中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相关说明出具日，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认证或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



GRANDWAY

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csii.com.cn	京ICP备15057782号-2	发行人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2	深圳科蓝	csiicloud.com	粤ICP备2021060663号-2	深圳科蓝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3	尼客矩阵	digitalit.com.cn	京ICP备18057455号-2	尼客矩阵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大陆云盾	mcsca.com.cn	渝ICP备18008097号-5	大陆云盾公司官网，提供业务宣传；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服务。
5	深圳宁泽	ningzefintech.com	粤ICP备17145359号-1	深圳宁泽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根据上表所示，大陆云盾存在利用其域名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形，即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服务。如上文所述，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大陆云盾通过官网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PDF在线验签服务的功能为：根



GRANDWAY

据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的在线申请，大陆云盾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上述两种电子认证业务中，大陆云盾与用户间不存在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在特定规则下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大陆云盾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故大陆云盾该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域名主要系发行人及各境内控股公司的官网网址，网站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相关主体未在上述网站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存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入驻该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上述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3日）、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7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APP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APP名称	APP简介
1	发行人	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	“VP+企业级管理平台，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是为了方便企业进行项目管理而打造的一个平台。VP+企业级管理平台安卓客户端，是将企业员工的报工功能扩展到移动设备，为企业员工提供方便快捷的项目报工功能。客户端主要功能：1、填写、保存、提交、删除报工内容；2、查看已报工内容的审批状态。”
2	大陆云盾	云盾保全	“以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司法应用规则的技术与制度流程为保障，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固化；兼顾技术的先进性与法律服务的目的性，致力于证据服务，着重解决电子数据证据司法应用难题。” 主要应用场景：云盾保全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主要功能：可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或其他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系发行人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具体业务模式为：企业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处理员工项目报销事宜；员工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报告、内部考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GRANDWAY

“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目前尚处于发行人内部测试、使用阶段，主要功能为供发行人内部报销及员工考勤使用，并未进行市场推广，未产生任何收入，短期内公司也没有市场推广的规划。使用该软件产品的员工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多边关系；该APP平台中不存在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陆云盾的说明，“云盾保全”系大陆云盾自主开发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运营载体，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可以实现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其具体业务模式为：经个人、一般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为其提供数据保全验证及存证与取证服务。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所述。）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大陆云盾与保全申请人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该APP并在该APP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及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反垄断指南》立法目的系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规制主体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平台经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但即使根据《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亦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

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主要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金融软件和全方位一体化数字金融专家级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2018年至2021年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源自境内（不含港澳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7.82%、97.22%、97.14%、97.5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国内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地域分



GRANDWAY

¹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系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根据《募集说明书》，IT 解决方案指由专业化的 IT 企业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散，具有发展水平不均衡，需求变动频繁的特性，在此现状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单一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不同地域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并部署足够人员提供服务以占领市场，因此整个行业还难以形成垄断格局。根据 IDC²发布的《2019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19年发行人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3.0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发行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与2019年相差不大。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②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③从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下游用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亦并不包含限制用户采取其他手段或采用其他平台寻求IT解决方案的条款。

④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来看，银行IT解决方案领域存在客户粘性壁垒、资质壁垒、经验壁垒等，进入壁垒较高系由行业特征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并未对用户使用其他平台进行同类交易施加任何限制性条款，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多个平台同时完成寻求IT解决方案的目标。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四章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GRANDWAY

² IDC 指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1 月，收购大陆云盾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收购姜晓崑持有的大陆云盾 51% 股权。2018 年 11 月 30 日，大陆云盾办理完毕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大陆云盾



GRANDWAY

于 2018 年 1 月设立，合并日上一会计年度未产生收入。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67,037.41 万元。故发行人收购大陆云盾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②2018 年 12 月，收购 SUNJE SOFT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香港科蓝以自筹现金人民币 7,300 万元收购 SUNJE SOFT 67.15%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收购 SUNJE SOFT 67.1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本次收购 SUNJE SOFT 67.15%股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交易各方达成的协议全部完成了交割。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签署境外投资股权协议的公告》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SUNJE SOFT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0,697,510.81 元。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67,037.41 万元。发行人与 SUNJE SOFT 合并的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约为 6.9 亿元，不足 100 亿元，故发行人收购 SUNJE SOFT 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③2020 年 3 月，收购深圳宁泽并向其增资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 8,435 万元收购宁泽 48.2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宁泽增资 1,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宁泽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宁泽办理完毕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深圳宁泽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211,694.41 元。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93,387.2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宁泽在合并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足 20 亿元，故发行人收购深圳宁泽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GRANDWAY

(2) 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四）”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均不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发行人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大陆云盾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经营模式为：经个人或单位申请后，向其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在电子认证服务过程中，大陆云盾存在直接面向用户收集个人数据并加以存储、使用的情形，但其不存在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根据大陆云盾官网中披露的隐私协议及政策协议，大陆云盾将通过如下方式收集个人信息：（1）在成为注册用户并且登录时主动提供的信息；（2）在申请使用大陆云盾相关服务时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身份核验服务、电子



GRANDWAY

签名或签章服务；（3）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如：设备信息、日志信息、位置信息、相机、相册、推送权限。同时，除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外，大陆云盾不会与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个人信息，不会将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

综上，大陆云盾的业务模式中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能够做到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2.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

根据大陆云盾官网介绍并经发行人确认，电子认证服务属于须取得特殊资质的业务。大陆云盾已于 2018 年10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于 2019 年1月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牌照，以及 ISO20000、ISO27001、ISO19001 等认证，完成电子认证（CA）全牌照获取工作，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的业务模式中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时根据法律规定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且，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GRANDWAY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证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相审批投备 [2021]185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不适用
	合计	69,948.00	49,460.00	——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中台项目定位为银行业务电子化的一体化服务中台，负责提供和封装电子银行业务，协同各渠道之间的业务交互，建设由多个能力中心组成的共享服务中台体系。因此，业务中台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分布式金融核心项目采用新的分布式微服务技术，依托云平台建设包括用户中心、存款核心、贷款核心等完善的互联网核心微服务应用体系；构建起涵盖了包括二三类账户、电子（虚拟）账户体系等多层级的账户管理体系；同时具备产品工厂、利率市场化、交易核算分离等丰富的金融服务能力。因此，分布式金融核心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GRANDWAY

(1)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数字银行服

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建造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和交付人员、进行市场推广等，主要目标是为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一致，均为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所述，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发行人自身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均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并未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挖掘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 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客户/用户类型
1	巴云科技	45.00%	巴云科技业务量较小，主要为两家中小银行提供基础平台云产品、金融云产品等全系列的IT系统托管运营服务；	中小银行
			巴云科技与三家公证处客户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其使用在线公证业务。	在线公证业务载体“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客户为公证处，最终用户为公证处、银行、个人，因此并非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2	嘉兴科蓝 ³	42.857%	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	——



GRANDWAY

³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科蓝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嘉兴科蓝持有网络商务有限公司13.20%出资比例、持有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41%股权、持有深圳前海原道控股有限公司10%出资比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客户/用户类型
			记，基金编号为SCZ75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	0.25%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银行业一般客户：如个人、企业等。

2. 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巴云科技

①巴云科技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巴云科技拥有“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该APP及小程序运营模式为巴云科技建设公证平台（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并授权公证处使用。公证处自行经营该平台并办理公证业务，巴云科技不参与该平台的实际经营，其仅对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涉及三方用户，分别为公证处、银行、个人用户。具体运营流程如下：银行向公证处提供公证所需的授权资料并使用“在线赋强平台”APP录入相关资料及信息，个人用户使用“在线赋强平台”小程序签署文书并进行视频公证。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首先，其不具有撮合交易的互联网平台性质。公证处、银行、个人用户的初始交易关系系在线下产生，巴云科技仅从技术支持的角度搭建平台，服务在线公证过程，不具备撮合交易的功能。其次，巴云科技不参与平台的实际运营，公证处作为平台实际运营主体，在取得相关公证业务资质的前提下与银行及个人用户间发生交互关系，巴云科技作为技术支持方不参与平台公证业务的实际运营、无需取得公证资质、亦不参与各方主体的线上信息交流过程。综上，“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不满足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



GRANDWAY

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的定义要求，因此其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巴云科技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②巴云科技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q.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日）等网站，截至前述查询日，巴云科技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巴云科技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巴云科技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③巴云科技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巴云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存储个人信息，能够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巴云科技不存在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因此，巴云科技存在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能够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其存储数据的所有权属于巴云科技的客户，即公证处等机构，巴云科技不存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况。



（2）嘉兴科蓝

①嘉兴科蓝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嘉兴科蓝系发行人参股42.857%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Z751。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2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嘉兴科蓝无自有APP及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亦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②嘉兴科蓝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xing.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日）等网站，截至前述查询日，嘉兴科蓝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嘉兴科蓝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③嘉兴科蓝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25日），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嘉兴科蓝主营业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GRANDWAY

(3) 曲商行

①曲商行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根据曲商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25日）及下载相关APP，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其主要功能涉及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曲商行正在使用的域名为qjccb.com（备案号：滇ICP备17001420号-1）。根据曲商行的说明，“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因此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曲商行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②曲商行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yn.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日）等网站，截至前述查询日，曲商行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曲商行的说明，“曲商行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③曲商行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等情形

根据曲商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25日），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其主要功能涉及

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根据曲商行的说明，“曲商行所拥有的‘曲靖市商业银行’APP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已取得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所需资质”。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NJE SOFT 株式会社参股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后者的业务包括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的具体内容；（2）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二）

（一）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的具体内容

1.虚拟货币交易所简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SUNJE SOFT相关业务负责人，虚拟货币交易所是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和兑换的交易所。虚拟货币是数字货币（一串数据），与实体货币有着显著的差异，使用区块链技术来保证交易的可靠性和保密性。虚拟货币的价格变化幅度不稳定且不受国家金融机构的监管，因此与传统的货币有着明显的区别。

2.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SUNJE SOFT 相关业务负责人，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为虚拟货币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搭建提供技术支持，开发及运营工作集中于整体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建设、数据存储、虚拟货币电子钱包（提供各种虚拟货币的电子账户、多重安保系统、交易事务同步等）等，因此，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建设，以及后续的系统维护、升级工作，其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所的组织、管理及实际运营，其具体



职能如下：

①网站建设方面：主要涉及整个货币交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及维护，其中包括维护一般交易系统的基本功能、开发优化特定功能等；

②分布式数据库：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和 SUNJE SOFT 为其提供分布式数据库技术支持，针对金融交易中出现的大量实时并发交易数据，数据存储部分采用了分布式数据库，不仅提供了稳定高速的数据处理和传输效率，还使用多节点存储方式保证了数据存储的安全性，降低因意外情况导致的数据丢失问题；

③虚拟货币电子钱包：虚拟货币电子钱包的开发主要着眼于提供各种主流虚拟货币的电子账户，产品既要保证用户账户的安全性，对账户提供多重安全防护功能，还需要保证交易的实时同步，避免出现交易数据的错误，保证交易的可靠性。

（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咨询、开发及服务，具体业务包括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此处“运营”系后续的系统维护、升级工作，不涉及对虚拟货币交易所各项组织、管理等传统意义上的“运营”工作）、虚拟货币合约/分类帐管理系统运作、虚拟货币钱包开发、图表解决方案运营、交易所运营及监控系统开发及运营、使用人工智能（AI）的异常交易规则分析解决方案等。在与虚拟货币交易所（韩国 Bithumb）的合作



GRANDWAY

中，主要业务为交易系统的搭建提供技术支持，未直接从事虚拟货币交易业务，不涉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并且，发行人已就未实施且不拟实施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自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日至发行人承诺日），发行人未实施亦不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发行人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但不限于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软件咨询、开发及服务，未直接从事虚拟货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新投资和拟投资的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



GRANDWAY

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60万元（含49,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证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相审批投备[2021]185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不适用
	合计	69,948.00	49,460.00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在下述政府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2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4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6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	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1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850/shouye_kfq.shtml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GRANDWAY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4518/index.html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22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19.79 元、49,509,331.14 元、60,530,057.9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71,802.95 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



GRANDWAY

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460.00万元（含49,4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



GRANDWAY

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041号）并经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42,576,019.79元、49,509,331.14元、60,530,057.93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576,019.79元、49,509,331.14元、60,530,057.93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0,871,802.95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

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或告知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⁴：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



GRANDWAY

⁴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被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61号），公司已履行整改措施；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科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所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



GRANDWAY

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已分别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截至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107,224,759	22.9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1
3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9,881	1.56
4	马 渲	5,100,000	1.09
5	中恒泰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8,000	0.87
6	中恒泰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7,500	0.87
7	程伊文	2,684,750	0.58
8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277	0.45
9	宁波科蓝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617	0.4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守拙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8,000	0.39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王安京，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53010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花市上头条，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107,224,7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2.99%。

（2）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9,470,8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3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安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24,75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9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 6.3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0%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京。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268,875	22.78
高管锁定股	101,958,900	2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09,975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19,542	77.22
三、总股本	466,488,417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王安京	107,224,759	22.99	77,523,696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1	15,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王安京及其控制的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92,523,696股，占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64.7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83%。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2021年7-9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21年7-9月	243,060,280.73	243,033,732.06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下属企业变化情况

（1）数蚂科蓝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2021年9月7日，数蚂科蓝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前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6层1611号；变更后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3层309室。

（2）SUNJE SOF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法人登记证书，2021年10月6日，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SUNJE SOFT召开理事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922,226,000韩元。本次增资完成后，SUNJE SOFT授权发行股份数为10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数为922,226股。2021年10月19日，SUNJE SOFT就上述增资事宜取得法人登记证书。



GRANDWAY

(3) 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陆云盾与武汉七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大陆云盾持有该公司70%股权。2021年8月26日，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向该公司核准颁发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晓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F28TF8Y
住 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1 号（圈外创智中心）B 栋 5 层 502 室、503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认证咨询；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大陆云盾持有 70% 的股权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宇任北京君开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100%出资份额。北京君开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3.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因2021年10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换届选举（发行人换届选举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杨栋锐、马朝松、郑晓武、宋建彪、国明星、林建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述自然人主体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与该等人员相关的关联方亦相应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查验关联交易相关合同，2021年7-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出卖人）	关联方（买受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9月
巴云科技	大陆云盾	购买扩容器云服务费	156,773.57



GRANDWAY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人）	关联方（承租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9月
巴云科技	发行人	机柜租赁	377,358.48
大陆云盾	巴云科技	机柜租赁	26,548.67
巴云科技	大陆云盾	机柜租赁	18,533.98

3.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科蓝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5月18日，科蓝软件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1.7.15	2022.7.15	否
2	王安京		30,000,000.00	2021.8.25	2022.8.25	否
3	王安京、李玫		20,000,000.00	2021.9.13	2022.9.12	否
4	王安京、李玫、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21.9.16	2021.10.15	否
5	王安京、李玫		19,080,000.00	2021.9.24	2022.9.22	否
6	王安京、李玫		20,000,000.00	2021.9.28	2022.9.27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45,120.32



GRANDWAY

5.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科蓝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由于科蓝软件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2021年5月18日，科蓝软件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年7-9月，公司向王安京申请借款累计发生金额133,490,711.93元，共发生利息费用23,995.20元。

6.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额	用途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1,229,350.00	技术服务费
应付账款	巴云科技	51,000.00	技术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王方圆	281,402.88	备用金借款
	郑仁寰	117,426.21	备用金借款
	杨栋锐	50,000.00	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付款	咸阳长武塬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772,500.00	待支付费用
	金起完	212,126.31	备用金借款
	王鹏	2,244.69	待付报销款
	李国庆	1,432.01	待付报销款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0万元以上的交易须提交董事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须提交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无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审议金额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或独立意见，关联交易



GRANDWAY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2	52951170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2	52938916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ZL202010756029.8	一种基于 SM2 的多方参与数字签名方法及系统	发明	大陆云盾、大陆云盾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21.8.27
2	ZL202121892522.9	一种介质存取联动预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8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4日），截

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蓝视频赋强公证系统[简称：视频公证]V1.0	软著登字第7901989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3.15	原始取得	无
2	科蓝 LITE 缓存数据库系统 V3.1	软著登字第7804297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3	科蓝一体化可信展业平台[简称：CSII ITPB]V1.0	软著登字第7882582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4	科蓝 GOLDILOCKS 数据库系统 V3.1	软著登字第8055542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5	科蓝电子银行多渠道应用整合平台[简称：CSII MCA PLATFORM]V6.1	软著登字第7817766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1.9.1	受让取得	无
6	科蓝多渠道风险监控监控系统[简称：CSII Bank Monitor]V2.0	软著登字第7817770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1.11	受让取得	无
7	科蓝 PowerEngine 平台工具系统[简称：CS@pCPT]V1.0	软著登字第7817768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8.7	受让取得	无
8	科蓝移动支付系统[简称：CSII Mobile Payment]V2.0	软著登字第7817771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无
9	科蓝运维监控管理平台[简称：CS@pIDS]V3.0	软著登字第7816679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5.31	受让取得	无
10	科蓝支付资金通道系统[简称：CSII PAYMENT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7817772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5.20	受让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账面原值	1,189,371.79	18,665,324.60	26,981,554.10
累计折旧	906,156.59	13,535,320.94	640,811.88
账面价值	283,215.20	5,130,003.66	26,340,742.22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5,017,128.90 元，前述在建工程主要为“苏州子公司长三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72019001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0003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720201030050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1	2021.5.21	2021 年互联网系统新增需求及优化项目——新增需求包产品及服务合同	697.088
2	2021.7.20	人天服务采购合同	1,071.92 ⁵
3	2021.9.10	软件许可协议（含实施服务）互联网金融核心服务中台采购项目	968.00

（二）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并经查验，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人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7.15-2022.7.15	30,000,000.00	保证	王安京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8.25-2022.8.25	30,000,000.00	保证	王安京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万柳支行	2021.9.13-2022.9.12	20,000,000.00	保证/质押	王安京、李玫 发行人



GRANDWAY

⁵ 经查验相关合同，该金额为技术服务费匡算总额，具体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发行人）的考勤、考核结果支付。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人
4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9.16-2021.10.15	50,000,000.00	保证	王安京、李玫、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东直门支行	2021.9.24-2022.9.22	19,080,000.00	保证/质押	王安京、李玫
					发行人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翠微路支行	2021.9.28-2022.9.27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王安京
					李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3.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663,705.98元，不存在单项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1,439,218.19元，主要为（300万元以上）：应付怀化奇伍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12,734,625.00元、应付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7,000,000.00元、应付武夷山俊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12,675.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议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为46,648.8417万元。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换届选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安京、郑仁寰、王方圆、李国庆、吴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中王安京任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宁宇、史学清、张文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缉志、周海朗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敖晓振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GRANDWAY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安京为公司总经理，李国庆、周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旭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次换届完成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王安京	董事长、总经理
2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3	王方圆	董事
4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强	董事
6	宁宇	独立董事
7	张文波	独立董事
8	史学清	独立董事
9	周海朗	监事
10	王缉志	监事
11	敖晓振	监事
12	周荣	副总经理
13	周旭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因正常换届选举所致，合法、有效。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发行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每届任期为 3 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已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并已在其《公司章程》《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宁宇、张文波、史学清，其中张文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

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1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2021年度7-9月			
序号	补贴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稳定岗位补贴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273,801.15
2	软件增值税退税	——	228,894.30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关于2020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150,000.00
4	附加税、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30,427.10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7-9月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6,474,794.32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3,515,167.2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2,390,818.0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46,358,606.92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 万元（含 49,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证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相审批投备[2021]185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不适用
	合计	69,948.00	49,46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其发改备案、环境影响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第三部分 对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和 569.11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30.86 万元、26,134.82 万元、43,801.45 万元和 11,204.83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2,596.62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74.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亿元，流动负债合计9.53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8,166.1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8,406.05万元，其他应付款8,767.0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1,973.54万元、41,473.89万元、52,266.40万元和54,987.42万元，短期借款年均增速达11.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三）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万元、-2,362.89万元、-7,262.80万元和-34,963.00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员工人数及现金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77,936.17	86,394.99	72,570.48	61,309.25
变动比例（%）	—	19.05	18.37	—
当期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人）	5,544	5,453	4,357	3,477
变动人数（人）	91	1,096	880	—
其中：技术开发员工人数（人）	5,162	5,047	4,091	3,28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增加91人，其中技术人员增加115人，其他类别员工人数有所减少。2020年度员工人数大幅增加1,096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增长幅度分别为36.99%、63.50%和33.58%，呈快速增长状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占85%以上，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导致员工规模的增加，进而导致



GRANDWAY

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型人才的需求量较大。近几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入并储备大量熟悉金融业务的高端技术人才，其薪酬较高；同时，由于发行人员工中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的人员较多，其薪酬较高且持续上涨亦导致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用工数量的增加且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员工薪酬水平较高。上述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发行人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 发行人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现金流量为负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银行电子渠道及中台类产品和互联网银行类产品，其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收款通常为 8 个月以上，大项目或创新类项目的间隔周期甚至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收款相对滞后，收款周期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次月必须以现金支付，因此生产成本的付款周期极短。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很短时间内就会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滞后。因此，项目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与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在业务增长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2. 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4,208.35 万元、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和-1,824.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34,963.0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项目数量与投入成本逐年增加，已投入项目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导致各期末存货逐年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支出，存货余额的增加使得各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留存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逐年增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实际收取货款金额占可收取货款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3.39%、54.39%、54.54%及 36.0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随着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技术要求的逐步提升，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逐渐拉长，且受银行验收周期与付款周期的限制，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不匹配，这种不匹配情形主要是公司经营特点与发展阶段决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460 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假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完成顶格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按募集资金总额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77,361.64	49,460.00	226,821.64	14,838.00	192,199.64
非流动资产	63,921.07	—	63,921.07	34,622.00	98,543.07
资产总额	241,282.70	49,460.00	290,742.70	49,460.00	290,742.70
流动负债	108,431.75	—	108,431.75	—	108,431.75
非流动负债	21,847.72	49,460.00	71,307.72	—	21,847.72
负债总额	130,279.46	49,460.00	179,739.46	—	130,279.46
净资产	111,003.24	—	111,003.24	49,460.00	160,463.24
资产负债率	53.99%	—	61.82%	—	44.81%
流动比率	1.64	—	2.09	—	1.77
累计债券余额/净资产	—	—	44.56%	—	30.82%

注 1：上述模拟测算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测算目的仅为展示在目前的财务现状下，发行可转债对于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注 2：“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照顶格发行且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的情况。

注 3：“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且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即 34,622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4,8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GRANDWAY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的影响，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49,460 万元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6%，符合《审核问答》中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3.99%增加至 61.82%，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低于“70%”的风险临界值。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途投放，同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3.99%降低至 44.81%，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可转债发行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和 6,053.0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7.18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460.00 万元，参考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的市场发行利率水平⁶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



GRANDWAY

⁶ 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通常为：第 1 年 0.2%、第 2 年 0.4%、第 3 年 0.6%、第 4 年 1.5%、第 5 年 1.8%、第 6 年 2%，按照该利率水平计算，假设公司顶格发行，且假设该可转债持有者均持有债券至到期，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为：第 1 年 98.92 万元、第 2 年 197.84 万元、第 3 年 296.76 万元、第 4 年 741.90 万元、第 5 年 890.28 万元、第 6 年 989.2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年的利息。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的情况下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一）/1”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银行及大型非银金融机构，信誉良好，由此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属于优质资产。并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发行人需额外承担的利息费用较低，可转债利息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的压力较小。

③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已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贷款额度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取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借款授信额度，合计金额 151,9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资金借款（含长期借款）授信金额 68,432.88 万元，因此发行人贷款额度充足，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3.07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末除 9,480.00 万元全额补流外，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 37,6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25.00 万元，后者占比 30%。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募投项目预测平均营业收入为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随着可转换债券陆续转换成股票，公司需要偿付的利息将低于该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49,028.57万元，平均毛利率为42.77%。首发募投项目为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为非银行金融机构IT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请发行补充说明：（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5,995.00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四）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5,995.00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5,110.00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37,625.00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44.98	24,786.2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12.42	6,843.80	是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36.25	2,992.00	是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3.63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72	0.00	—
	合计	55,110.00	100.00	34,622.00	—



各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其中，地上场地建设面积 41,358.00 平方米，投资 16,543.2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 19,340.00 平方米，投资 8,243.00 万元。项目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完成。建筑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24,786.20 万元，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原因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苏州科蓝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为分布式金融核心和业务中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推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快速赋能银行降本增效；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设备[2021]185 号）。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之后开工建设，项目内容为研发办公用房建造及技术研发，上述建设内容不属



GRANDWAY

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③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不足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 5,406 人估算，公司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2.68 平方米/人，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解决办公环境问题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对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备购买共投资 6,843.8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925.90 万元，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 2,917.90 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3）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各个岗位薪资水平，第一年研发人员总工资为 5,935.00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的总工资 14,045.00 万元，总计 19,9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2,992.00 万元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

（4）市场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计划投入市场推广费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间的推广活动的开支。项目计划



在建设期分两年投入，第一年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0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项目经营情况，在对整个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合理预算的前提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确认研发人员薪酬中资本化支出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预计总投入 19,980.00 万元，公司最初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化率平均水平 30%对上述研发人员的薪酬进行资本化。为谨慎起见，公司决定参考其报告期内的综合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 19,980.00 万元，其中，2,992.00 万元被认定为资本化支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采取的 15%资本化比例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率与本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资本化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本化率为 15%系参考其报告期内综合资本化率水平确定。根据会计师的测算，2018 年-2021 年 9 月，发行人各期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09%、10.23%和 24.64%，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资本化率为 15.01%。发行人选取 15%的资本化率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资本化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GRANDWAY

②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化率情况

根据 2019、2020 年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研发支出未资本化的部分公司，包括高伟达、安硕信息、新晨科技、宇信科技、天阳科技以及信雅达，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 2019、2020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均值分别为 34.74%、31.29%（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各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从 2.52%至 93.53%不等。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2.70%	63.65%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42.74%	48.52%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17.40%	27.58%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25.04%	21.17%
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7.09%	4.72%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1.29%	34.74%

综上，公司依据其报告期内的综合资本化率调整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该资本化比例具备合理性。

(2) 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2,992.00
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2,992.00	2,99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资本化条件并进入开发阶段后，启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开发人员薪酬，预计开发阶段人工支出总额 2,992.00 万元，在进入开发阶段之前使用的人工支出，使用自有资金。由此，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予以费用化，进入开发阶段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开发人员薪酬予以资本化。

（3）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 万元（含 49,46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8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716.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29.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1.4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对象包括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等，合计 3,544.2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五）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11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科目期末构成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情况如下：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15.19万元。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3
软件互助协会	67.10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5.54
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	1.37
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0.55
合计	2,085.09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曲商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曲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2,083.713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731202239T
住 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5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科蓝软件持有 0.25%的股权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曲商行进行投资,入股资金 1,980.53 万元,认购增资扩股后股权 0.25%;2018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该增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对曲商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除曲商行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上述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 SUNJE SOFT 株式会社所投资企业,发行人于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之一同纳入合并主体。上述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由于前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科蓝软件并非直接相关,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向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故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曲商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



GRANDWAY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嘉兴科蓝	1,452.85
巴云科技	229.41
合计	1,682.26

嘉兴科蓝与巴云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嘉兴科蓝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嘉兴科蓝，出资比例为42.857%。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投资该基金主要目的为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发挥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优势和平台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有利于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出资设立嘉兴科蓝，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巴云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8日），巴云科技注册资本3,5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1,575万元，出资比例为45%。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参股设立巴云科技的主要目的系为了依托重庆金融后援中心完善的IT服务硬件基础和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体系，为国内外金融企业特别是重庆地区金融企业提供基础平台云产品、金融云产品等全系列的IT系统托管运营服务。巴云科技的主要收入为运营服务收入，具体表现为通过出租金融行业专属的IT系统平台（含硬件和软件），收取托管费、接入费及日常维护和升级费用。

由于巴云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故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GRANDWAY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非流

动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6.63 万元、18,077.22 万元和 18,096.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31.13%和 28.31%。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06.63 万元，主要系下属公司深圳科蓝购置房产所支付的期房购置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7.22 万元，系苏州科蓝长三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1 年 9 月末 已持有金额	2021 年 9 月末 拟持有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与主营业务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	其他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104.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金融企业投资 金融业务	曲商行	1,980.53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嘉兴科蓝	1,452.85	—
财务性投资合计			3,537.9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6,568.79	
财务性投资占比			3.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37.93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GRANDWAY

四、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

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六题）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王安京	107,224,759	22.99	不参与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1	不参与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换届（换届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根据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认购
1	王安京	董事长、总经理	不认购
2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不认购
3	王方圆	董事	不认购
4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不认购
5	吴强	董事	不认购
6	宁宇	独立董事	不认购
7	张文波	独立董事	不认购
8	史学清	独立董事	不认购
9	周海朗	监事	不认购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认购
10	王缉志	监事	不认购
11	敖晓振	监事	不认购
12	周荣	副总经理	不认购
13	周旭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认购

(二) 若是,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若无, 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京、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王方圆、李国庆、吴强、宁宇、张文波、史学清; 监事王缉志(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朗、敖晓振; 高级管理人员周荣、周旭红出具的承诺, 其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认购科蓝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 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科蓝软件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 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且上述人员均已就不参与可转债认购出具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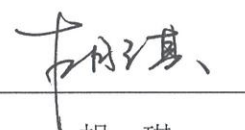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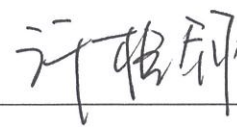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许桓铭

2022年2月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7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20023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



GRANDWAY

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云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5%。巴云科技拥有“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一）

（一）“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所涉个人信息的收集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与主要公证处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的核心功能系为巴云科技合作公证处提供在线视频公证业务，上述业务实施过程中涉及对个人用户信息的收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与主要公证处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主要公证处客户与部分个人用户签订的《关于个人信息授权和电子签名的声明书》及访谈巴云科技主要公证处客户，“在线赋强业务”涉及的个人信息由公证处根据其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在授权范围内收集并由公证员进行审核，巴云科技的“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仅为辅助工具，帮助收集上述个人信息。公证处向巴云科技承诺并保证其收集个人信息已取得个人用户充分书面授权，能够确保巴云科技合法、合规、免责地开展业务。公证处将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巴云科技“在线赋强平台”配套服务器，巴云科技无权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GRANDWAY

（二）“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已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评估报告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重庆分中心¹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对巴云科技及其“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出具《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报告》，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能力、特定服务功能等方面开展评估，并确认：经安全评估，针对“在线赋强平台”移动应用（版本 1.0.4）及微信小程序的制度管理、用户真实身份鉴别、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开展业务测试，未发现业务安全风险，“在线赋强平台”总体安全保障能力较良好。

（三）巴云科技未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gzgc/df0/df22/A09040222index_1.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重庆市通信管理局（<https://cqca.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巴云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主要公证处客户及查询相关政府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巴云科技的“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¹经查询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cace.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重庆分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9 月，系中央网信办直属事业单位，重庆市委网信委的成员单位，由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垂直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8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20023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云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5%。巴云科技拥有“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一）

（一）“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所涉个人信息的收集

1. 基本情况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与主要公证处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的核心功能系为巴云科技合作公证处提供在线视频公证业务，上述业务实施过程中涉及对个人用户信息的收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与主要公证处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主要公证处客户与部分个人用户签订的《关于个人信息授权和电子签名的声明书》及访谈巴云科技主要公证处客户，“在线赋强业务”涉及的个人信息由公证处根据其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在授权范围内收集并由公证员进行审核，巴云科技的“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仅为辅助工具，帮助收集上述个人信息。公证处向巴云科技承诺并保证其收集个人信息已取得个人用户充分书面授权，能够确保巴云科技合法、合规、免责地开展业务。公证处将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巴云科技“在线赋强平台”配套服务器，巴云科技无权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GRANDWAY

2. 巴云科技自查情况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2022年2月，经其核实，“在线赋强平台”此前使用的版本为V1.0.2，此版本APP在终端权限获取逻辑上存在功能缺陷，在首次启动时即弹窗获取个人客户的麦克、摄像头等敏感权限。就使用范围来看，此APP为内部工具仅针对客户服务人员使用，并不直接面向个人用户开放使用，所以此前未做严格的获取终端权限功能测试。

3. 巴云科技整改情况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鉴于“在线赋强平台”（V1.0.2）为早期版本，且存在上述功能缺陷，目前该版本已下架并不再使用，“在线赋强平台”当前在使用的版本为（V1.0.4）。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重庆分中心¹已于2022年2月15日对巴云科技及其“在线赋强平台”（V1.0.4）APP及小程序出具《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报告》，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能力、特定服务功能等方面开展评估，并确认：经安全评估，针对“在线赋强平台”移动应用（版本1.0.4）及微信小程序的制度管理、用户真实身份鉴别、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开展业务测试，未发现业务安全风险，“在线赋强平台”总体安全保障能力较良好。

（二）发行人已转出其持有的巴云科技4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巴云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



GRANDWAY

¹经查询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cace.org.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4日），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重庆分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系中央网信办直属事业单位，重庆市委网信委的成员单位，由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垂直管理。

的巴云科技 45%股权转让予巴云科技少数股东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8 日，巴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同日，发行人与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巴云科技 45%股权以 260 万元对价转让予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2022 年 3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250098 号”《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巴云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4,893,841.69 元，净资产为 4,180,971.68 元；

3.2022 年 3 月 8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22）第 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巴云科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巴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00.46 万元；

4.2022 年 3 月 11 日，巴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同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5.2022 年 3 月 22 日，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275	65%
2	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	1,225	35%
合计		3,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线赋强平台”此前使用的 V1.0.2 版本 APP 在终端权限获取逻辑上存在功能缺陷，目前该版本已下架，不再使用；同时，发行人已转让其曾持有的巴云科技 45%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任

何巴云科技的股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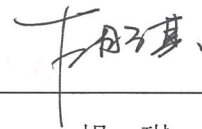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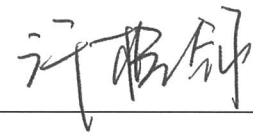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4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26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2022年5月17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L003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查询下述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2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4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6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	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1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850/shouye_kfq.shtml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4518/index.html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
22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509,331.14 元、



GRANDWAY

60,530,057.93 元、37,365,350.0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34,913.05 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



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L003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49,509,331.14元、60,530,057.93元、37,365,350.08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49,509,331.14元、60,530,057.93元、37,365,350.08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9,134,913.05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8.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¹：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



GRANDWAY

¹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被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61 号），公司已履行整改措施；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科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



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95,178,959	20.5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8
3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3,081	1.29
4	程伊文	2,684,750	0.58
5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81,300	0.58
6	中恒泰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5,000	0.50
7	宁波科蓝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617	0.43
8	马 渲	1,969,000	0.43
9	陈伟平	1,968,000	0.43
10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777	0.42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 王安京,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53010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花市上头条,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95,178,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0.5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9,470,8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38%。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王安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95,178,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 6.38%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6.97% 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京。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且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期与预留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发行人拟以其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份合计4,309,9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462,178,442股。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17日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前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截至前述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811,069	16.62
高管锁定股	76,811,069	1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367,373	83.38
三、总股本	462,178,44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王安京	95,178,959	20.59	69,239,498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8	15,12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王安京及其控制的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84,359,498股，占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67.6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25%。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eID-IDSP-181203-01”号《eID 网络身份服务机构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过期，发行人已续展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资质有效期
发行人	eID 网络身份服务机构证书	eID-IDSP-181203-01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1.11.26-2022.1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22年1-3月	243,122,746.46	243,121,660.91	99.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巴云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4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巴云科技45%股权转让予巴云科技少数股东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8日，巴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同日，发行人与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巴云科技45%股权以260万元对价转让予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2022年3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250098号”《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云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4,893,841.69元，净资产为4,180,971.68元；

（3）2022年3月8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22）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巴云科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00.46万元；

（4）2022年3月11日，巴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同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5）2022年3月22日，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巴云科技股权。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补选赵钧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赵钧陶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6月27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波持有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75%出资份额并担任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查验关联交易相关合同，2022年1-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人）	关联方（承租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大陆云盾	巴云科技	租赁机柜	28,301.89
巴云科技	大陆云盾	租赁机柜	14,150.94



综上，发行人新期间的关联租赁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1.11.15	2022.11.14	否
2	王安京		25,000,000.00	2021.11.26	2022.03.26	是
3	王安京		25,000,000.00	2021.12.07	2022.03.06	是
4	王安京、李玫		20,000,000.00	2021.11.24	2022.11.24	否
5	王安京、李玫		30,000,000.00	2021.12.02	2022.12.02	否
6	王安京、李玫		10,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4	否
7	王安京、李玫		64,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否
8	王安京、李玫		6,000,0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9	王安京、深圳科蓝		37,000,000.00	2022.02.17	2023.02.16	否
10	王安京、深圳科蓝		63,000,000.00	2022.01.21	2023.01.20	否
11	王安京、李玫		7,600,000.00	2022.03.16	2023.03.14	否
12	王安京		28,000,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13	王安京		27,804,000.00	2022.03.21	2023.03.20	否



综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审议金额的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0,850.36

4.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由于公司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2022年度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或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1-3月，公司向王安京申请借款累计发生金额4,200万元，共发生利息费用17.10万元。

综上，2022年1-3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审议金额的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额	用途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1,708,951.78	机柜租赁
应付账款	巴云科技	125,210.94	机柜租赁
其他应收款	郑仁寰	114,318.10	备用金借款
	王方圆	97,479.40	备用金借款
	国明星	4,013.34	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付款	王安京	36,000,000.00	借款
	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7,973,022.02	往来款
	金起完	203,535.75	备用金借款
	李国庆	1,163.76	待付报销款

注 1：经查验银行付款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蓝已归还上述对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元；

注 2：大陆云盾（武汉）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陆云盾持股 70% 的公司。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5459577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5	54612226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9	54611903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ZL202122083708.6	一种基于电子签章系统的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大陆云盾、大陆云盾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22.4.22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UNDB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848719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2	SUNDB 内存数据库管理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848719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3	SUNDB 数据库管理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84871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4	科蓝一体化客户尽职调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9736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9.1	原始取得	无
5	科蓝惠农电子地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3271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6	科蓝北交所网下发行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97884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7	科蓝鸿蒙 (HarmonyOS) 移动金融技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22909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8	科蓝-PowerAssist 网银助手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919783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9	科蓝 PowerSign 数字签名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919783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科蓝 PowerSSL 国密通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2907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科蓝 PowerEnter 安全输入控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919783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科蓝 PowerPackage 报文加解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4702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3	科蓝智慧银行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4702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4	科蓝 ECIF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1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8.9.30	受让取得	无
15	科蓝支付清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0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8.10.30	受让取得	无
16	科蓝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0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1.1.14	受让取得	无
17	科蓝网上商城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877591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3.20	受让取得	无
18	科蓝金融理财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1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2.11	受让取得	无
19	科蓝微信银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90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2.13	受让取得	无
20	科蓝 PowerService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12524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5	受让取得	无
21	金融速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26047 号	大陆云盾	全部权利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2	移动终端在线数据保全应用 V1.0	软著登字第 E0102832 号	大陆云盾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金融纠纷处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26046 号	大陆云盾研究院	全部权利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4	大陆云盾在线纠纷司法处置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9026045 号	大陆云盾研究院	全部权利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5	银行资金渠道接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86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6	银行零售产品运营交易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861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7	银行线下业务线上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87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8	互联网信保业务智慧中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1083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29	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919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0	互联网用户流失预测模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12881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31	基于决策引擎的智能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116226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7.31	原始取得	无
32	智能云按揭房抵贷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15580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7.31	原始取得	无
33	银行普惠业务 workflow 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112873 号	深圳宁泽	全部权利	2021.7.31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科蓝金信二代征信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9034349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科蓝金信企业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34348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科蓝金信网点综合管理与运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34350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科蓝金信资金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34347 号	深圳科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
账面原值	884,363.44	18,704,678.17
累计折旧	747,210.15	14,631,194.08
账面价值	137,153.29	4,073,484.09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9,346,702.52 元，前述在建工程主要为“苏州子公司长三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19001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0003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7202010300501）。

（六）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且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场所，以及工商注册地址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是否备案
1	深圳科蓝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8-2024.12.27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裙楼 7 层 01-04、12-13、39 号	2,741.35	268,392.12 (每年递增 5%)	否
2	发行人	林国光	2022.01.01-2023.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1802 室	269.84	53,760	否
3	发行人	武汉联诺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08.3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1 栋 15 层 1503 室	407	30,525	否
4	发行人	张忆菊	2022.02.01-2024.01.31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16 层 1601-03/1612 单元	728.52	133,319	否
5	发行人	合肥城宫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2.02.01-2024.01.31	合肥市滨湖区千城商业广场 2601、2602 室	480.61	25,232	否
6	发行人	王应芬	2022.03.11-2025.03.10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5 层 507 号 (保利中心南塔 607 号)	329.56	27,023.9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处新增租赁房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1	2022.3.30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一代电子渠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1,350.00
2	2022.1.13	平安银行采购订单[企业手机银行（口袋财务 app）、MGM 体系建设、智慧乡村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特管 AIMS 新平台建设、香港分行二期-FBS 系统、银企直连账户明细日表优化需求、平安好链 APP 等]	1,743.00
3	2021.12.29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建设专用外包人员服务合同（系统名称：网上银行相关系统）	1,680.25

（二）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并经查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21.11.18-2022.11.17	6,000,000	保证	王安京、李玫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21.10.29-2022.10.28	64,000,000	保证	王安京、李玫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03.16-2023.03.14	7,600,000	质押	发行人应收账款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10.26-2022.10.24	10,000,000	质押	发行人应收账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02.17-2023.02.16	37,000,000	保证	王安京、深圳科蓝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01.21-2023.01.20	63,000,000	保证	王安京、深圳科蓝
7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22.03.03-2023.03.02	8,000,000 欧元	—	—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合同的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合同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2.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1,748,621.08元，主要为（300万元以上）：应收网联商务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340万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0,154,482.80元，主要为（300万元以上）：应付怀



GRANDWAY

化奇伍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12,734,625.00元；应付王安京借款3,600万元；应付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1,000万元（经查验银行付款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蓝已归还上述对深圳科蓝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1,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股权转让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一次股本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发行人新期间内出售其曾持有的巴云科技4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一）关联方”所述]。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议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为462,178,442万元。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查验相关会议文件，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补选赵钧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凭证，2022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	—	347,997.70
2	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 号）	239,865.25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辦法	100,000.00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3 月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102.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454.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45.6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并经验相关《审计报告》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和 569.11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30.86 万元、26,134.82 万元、43,801.45 万元和 11,204.83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2,596.62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74.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亿元，流动负债合计9.53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8,166.1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8,406.05万元，其他应付款8,767.0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1,973.54万元、41,473.89万元、52,266.40万元和54,987.42万元，短期借款年均增速达11.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三）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9-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经营



GRANDWAY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89万元、-7,262.80万元-7,481.41万元和-16,777.27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 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员工人数及现金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22,059.09	104,837.41	86,394.99	72,570.48
变动比例（%）	—	21.35	19.05	—
当期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人）	5,440	5,518	5,453	4,357
变动人数（人）	-78	65	1,096	—
其中：技术开发员工人数（人）	5,268	4,967	4,862	4,0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较2021年末减少78人，各年年中员工流动性较强。2022年一季度员工人数的减少系员工规模快速增长后自然调整的结果，对公司的业务及研发活动均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增长幅度分别为63.50%、-2.00%、41.11%，呈快速增长状态（该“对应订单”为存货余额对应的订单，公司实际执行的订单量超过该统计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占85%以上，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导致员工规模的增加，进而导致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IT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型人才的需求量较大。近几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入并储备大量熟悉金融业务的高端技术人才，其薪酬较高；同时，由于发行人员工中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的人员较多，其薪酬较高且持续上涨亦导致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用工数量的增加且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员工薪酬水平较高。上述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发行人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GRANDWAY

(2) 发行人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现金流量为负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银行电子渠道及中台类产品和互联网银行类产品，其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收款通常为 8 个月以上，大项目或创新类项目的间隔周期甚至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收款相对滞后，收款周期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次月必须以现金支付，因此生产成本的付款周期极短。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很短时间内就会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滞后。因此，项目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与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在业务增长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2. 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3,760.48 万元和 509.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7,481.41 万元和-16,777.2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项目数量与投入成本逐年增加，已投入



GRANDWAY

项目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导致各期末存货逐年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支出，存货余额的增加使得各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留存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逐年增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实际收取货款金额占可收取货款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4.39%、54.54%、52.76%和 7.8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随着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技术要求的逐步提升，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逐渐拉长，且受银行验收周期与付款周期的限制，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不匹配，这种不匹配情形主要是公司经营特点与发展阶段决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460 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假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完成顶格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按募集资金总额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64,617.22	49,460.00	214,077.22	14,838.00	179,455.22
非流动资产	64,049.82	—	64,049.82	34,622.00	98,671.82
资产总额	228,667.03	49,460.00	278,127.03	49,460.00	278,127.03
流动负债	90,701.42	—	90,701.42	—	90,701.42
非流动负债	21,150.00	49,460.00	70,610.00	—	21,150.00
负债总额	111,851.42	49,460.00	161,311.42	—	111,851.42
净资产	116,815.62	—	116,815.62	49,460.00	166,275.62
资产负债率	48.91%	—	58.00%	—	40.22%
流动比率	1.81	—	2.36	—	1.98
累计债券余额/净资产	—	—	42.34%	—	29.75%

注 1：“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照顶格发行且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的情况；

注 2：“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且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即 34,622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4,8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1 年度报告》，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49,46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4%，符合《审核问答》中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



GRANDWAY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48.91%增加至 58.00%，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低于“70%”的风险临界值。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途投放，同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48.91%降低至 40.22%，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将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和流动性。

(3) 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3,736.5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3.49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460.00 万元，参考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的市场发行利率水平²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的情况下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1”]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银行及大型非银金融机构，信誉良好，由此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属于优质资产。并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发行人需额外承担的利息费用较低，可转债利息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的压力较小。



GRANDWAY

²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通常为：第 1 年 0.2%、第 2 年 0.4%、第 3 年 0.6%、第 4 年 1.5%、第 5 年 1.8%、第 6 年 2%，按照该利率水平计算，假设公司顶格发行，且假设该可转债持有者均持有债券至到期，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为：第 1 年 98.92 万元、第 2 年 197.84 万元、第 3 年 296.76 万元、第 4 年 741.90 万元、第 5 年 890.28 万元、第 6 年 989.2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随着可转换债券陆续转换成股票，公司需要偿付的利息将低于该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③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已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贷款额度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借款授信额度，合计金额 143,1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资金借款（含长期借款）授信金额 74,618.53 万元，因此发行人贷款额度充足，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3.07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末除 9,480.00 万元全额补流外，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 37,6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25.00 万元，后者占比 30%。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募投项目预测平均营业收入为 49,028.57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42.77%。首发募投项目为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请发行补充说明：（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四）



GRANDWAY

(一)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10.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34,622.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44.98	24,786.2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12.42	6,843.80	是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36.25	2,992.00	是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3.63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72	0.00	—
合计		55,110.00	100.00	34,622.00	—

各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其中，地上场地建设面积 41,358.00 平方米，投资 16,543.2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 19,340.00 平方米，投资 8,243.00 万元。项目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完成。建筑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24,786.20 万元，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原因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苏州科蓝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为分布式金融核心和业务中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推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快速赋能银行降本增效；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设备[2021]185号），项目内容为研发办公用房建造及技术研发，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③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不足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按照2022年3月31日的员工人数5,252人估算，公司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2.72平方米/人，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解决办公环境问题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对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GRANDWAY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备购买共投资 6,843.8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925.90 万元，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 2,917.90 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3)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各个岗位薪资水平，第一年研发人员总工资为 5,935.00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的总工资 14,045.00 万元，总计 19,9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2,992.00 万元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

(4) 市场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计划投入市场推广费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间的推广活动的开支。项目计划在建设期分两年投入，第一年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0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项目经营情况，在对整个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合理预算的前提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 确认研发人员薪酬中资本化支出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投项

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预计总投入 19,980.00 万元，公司最初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化率平均水平 30%对上述研发人员的薪酬进行资本化。为谨慎起见，公司决定参考其报告期内的综合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 19,980.00 万元，其中，2,992.00 万元被认定为资本化支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采取的 15%资本化比例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率与本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资本化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本化率为 15%系参考其报告期内综合资本化率水平确定。根据会计师的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16.09%、10.23%、28.79%、24.69%，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资本化率为 19.69%。发行人选取 15%的资本化率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资本化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②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化率情况

根据 2019、2020、2021 年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研发支出未资本化的部分公司，包括高伟达、安硕信息、新晨科技、宇信科技、天阳科技以及信雅达，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2019、2020、2021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资本化率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38.17%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6.95%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1.87%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26.11%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9.42%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43.75%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0.26%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21.63%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4.90%	52.70%	63.65%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38.49%	42.74%	48.5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资本化率	2020年资本化率	2019年资本化率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5.22%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5.63%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50.34%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24.53%	17.40%	27.58%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3.52%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32.74%	25.04%	21.17%
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7.93%	7.09%	4.72%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3.13%	31.29%	34.74%

综上，公司依据其报告期内的综合资本化率调整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该资本化比例具备合理性。

(2) 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2,992.00
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2,992.00	2,99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资本化条件并进入开发阶段后，启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开发人员薪酬，预计开发阶段人工支出总额 2,992.00 万元，在进入开发阶段之前使用的人工支出，使用自有资金。由此，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予以费用化，进入开发阶段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开发人员薪酬予以资本化。

(3) 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 万元（含 49,46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8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716.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29.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1.4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对象包括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等，合计 3,544.2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五）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1.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 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科目期末构成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情况如下：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0.43 万元。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3
软件互助协会	64.38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4.10
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	1.31
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0.52
合计	2,080.85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曲商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曲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2,083.713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731202239T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4日至205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发行人持有0.25%的股权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曲商行进行投资，入股资金1,980.53万元，认购增资扩股后股权0.25%；2018年7月，发行人完成该增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对曲商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曲商行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韩国



GRANDWAY

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上述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 SUNJE SOFT 株式会社所投资企业，发行人于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之一同纳入合并主体。上述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由于前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科蓝软件并非直接相关，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向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故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曲商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嘉兴科蓝	1,452.82
合计	1,452.82

嘉兴科蓝的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嘉兴科蓝，出资比例为 42.857%。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投资该基金主要目的为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发挥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优势和平台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有利于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出资设立嘉兴科蓝，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6.63 万元、18,077.22 万元、6,980.10 万元、10,28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31.13%、10.90%、14.88%。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确认，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3.95 万元、711.95 万元，系发行人韩国子公司 SUNJE SOFT 株式会社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人子公司该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2 年一季度末已持有金额	2022 年一季度末拟持有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与主营业务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	其他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100.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曲商行	1,980.53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嘉兴科蓝	1,452.82	—
财务性投资合计			3,533.6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2,667.05	
财务性投资占比			3.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33.67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GRANDWAY

四、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六）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王安京	95,178,959	20.59	不参与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0,803	6.38	不参与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认购
1	王安京	董事长、总经理	不认购
2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不认购
3	王方圆	董事	不认购
4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不认购
5	吴强	董事	不认购
6	宁宇	独立董事	不认购
7	赵钧陶	董事	不认购
8	张文波	独立董事	不认购
9	史学清	独立董事	不认购
10	周海朗	监事	不认购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认购
11	王缉志	监事	不认购
12	敖晓振	监事	不认购
13	周荣	副总经理	不认购
14	周旭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认购

（二）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京、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 Cheng Jen Huan（郑仁寰）、王方圆、李国庆、吴强、宁宇、赵钧陶、张文波、史学清；监事王缉志（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朗、敖晓振；高级管理人员周荣、周旭红出具的承诺，其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认购科蓝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科蓝软件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且上述人员均已就不参与可转债认购出具承诺。

五、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银行等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数据库基础软件等技术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GRANDWAY

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相关客户/用户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	客户/用户类型
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	为客户定制化开发或人月定量开发软件产品。	互联网渠道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大中台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新一代银行核心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开放银行产品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产品销售及服务	通过销售硬件产品收取产品费，销售软件产品收取使用许可 License 费及后续维保和升级费用。	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网点智能设备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安全类产品 子公司大陆云盾： 电子认证服务	企业、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功能上也可以面向个人开展
		安全类产品 子公司大陆云盾：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企业、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功能上也可以面向个人开展
合作运营服务	通过合作运营收取服务费。	子公司深圳宁泽：网贷产品设计及风控建模服务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子公司尼客矩阵：线上营销运营系统建设及服务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如上表所示，除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客户/用户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用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2.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大陆云盾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与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存在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权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签名等认证服务。根据大陆云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所实现的功能包括实名认证及数字证书两类。其中，实名认证功能系对“个人和企业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为客户提供线上实名和身份鉴证服务，包括eID数字身份认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认证；数字证书是面向各类实体对象发放的可信电子身份凭证，能确保主体身份的真实性，签名信息的不可否认性，网上信息传递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广泛应用于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应用于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网上支付等场景，用以确保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大陆云盾已取得上述电子认证业务所需资质。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应用场景为网上银行身份核验、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及PDF在线验签，各场景下业务功能、具体业务流程、面向客户情况如下：

①网上银行身份核验

根据大陆云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网上银行身份核验



GRANDWAY

的功能为：为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提供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以证明其身份。

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具体业务流程为：大陆云盾授权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接入电子认证服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户将该服务后置于其自有手机银行等应用软件。当个人欲使用手机银行APP且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双方达成合意使用电子认证核验身份时，大陆云盾经个人申请后即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直接向个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该身份标识可帮助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证明其身份。双方主体验证身份后自行签订合同，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网上银行身份核验的场景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间达成合意后共同使用大陆云盾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因此，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在业务功能角度可以面向银行、个人用户开展。

②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大陆云盾存在少量通过其官网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其中，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

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招标人、投标人协商一致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证书验证双方身份，双方各自在大陆云盾官网提出申请后，大陆云盾即向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数字证书作为其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招标人与投标人达成合意后认可并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作为验证双方身份的方式。因此，在业务功能角度，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业务的客户/用户为招标人及投标人（可以含企业及个人）。



GRANDWAY

③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

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系以大陆云盾官网为载体开展。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

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上传签字后的PDF文档，大陆云盾以核对哈希值等方式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并根据个人或企业的需要向其出具《电子文件验证报告》，其中包括文件对应的签章单位、签章算法、证书序列号等内容。

在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大陆云盾系根据个人或企业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PDF签章的真实性验证服务，因此，PDF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用户为向大陆云盾提出验证PDF申请的主体，在业务功能角度，上述主体可以为个人或企业。

综上，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用户，但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用户独立开展电子认证业务，其电子认证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2）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查询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及下载使用相关APP并经查阅大陆云盾提供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情况介绍，大陆云盾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以自有APP“云盾保全”为载体开展。根据大陆云盾提供的说明，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应用场景为，当单位或个人面临银行等金融类业务或其他业务的纠纷时，可为在线解决纠纷提供数据出证。因此，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功能为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纠纷

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大陆云盾开发“云盾保全”APP系为便捷保全申请人即时存证之考虑，具体而言，用户在“云盾保全”APP中申请存证时，APP可以设备型号、物理位置、时间戳等方式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即时保全、固化留痕，以此便捷保全申请人的即时存证行为。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用户为达日后司法取证之目的，在“云盾保全”APP上直接申请对语音、文字等内容存证。该APP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保全、留痕，并应用哈希算法对保全数据加密处理。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经数据保全的证据具有司法效力，若存证内容日后出现争议及纠纷或当保全申请人提出取证服务需求时，“云盾保全”APP将通过哈希比对验证证据的真实性，并向该用户提供取证服务，或根据用户的需求，向法院提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进一步确认经保全证据的真实性，但“云盾保全”APP仅为用户提供存证、取证服务，不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在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场景下，大陆云盾系根据用户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因此，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客户/用户可以为向大陆云盾提出电子数据保全申请的个人、一般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即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陆云盾提供的业务统计情况，虽上述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业务功能上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其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发行人控股公司大陆云盾在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功能中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相关说明出具日，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认证或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



GRANDWAY

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域名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csii.com.cn	京ICP备15057782号-2	发行人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2	深圳科蓝	csiicloud.com	粤ICP备2021060663号-2	深圳科蓝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3	尼客矩阵	digitalit.com.cn	京ICP备18057455号-2	尼客矩阵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大陆云盾	mcsca.com.cn	渝ICP备18008097号-5	大陆云盾公司官网，提供业务宣传；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服务。
5	深圳宁泽	ningzefintech.com	粤ICP备17145359号-1	深圳宁泽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GRANDWAY

根据上表所示，大陆云盾存在利用其域名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形，即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在线验签服务。如上文所述，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大陆云盾通过官网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

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PDF在线验签服务的功能为：根据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的在线申请，大陆云盾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PDF文档是否被篡改。上述两种电子认证业务中，大陆云盾与用户间不存在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在特定规则下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大陆云盾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故大陆云盾该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域名主要系发行人及各境内控股公司的官网网址，网站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相关主体未在上述网站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存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入驻该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上述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大陆云盾官网（<https://www.mcsca.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APP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APP名称	APP简介
1	发行人	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	“VP+企业级管理平台，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是为了方便企业进行项目管理而打造的一个平台。VP+企业级管理平台安卓客户端，是将企业员工的报工功能扩展到移动设备，为企业员工提供方便快捷的项目报工功能。客户端主要功能：1、填写、保存、提交、删除报工内容；2、查看已报工内容的审批状态。”
2	大陆云盾	云盾保全	“以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司法应用规则的技术与制度流程为保障，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固化；兼顾技术的先进性与法律服务的目的性，致力于证据服务，着重解决电子数据证据司法应用难题。” 主要应用场景：云盾保全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主要功能：可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或其他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系发行人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具体业务模式为：企业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处理员工项目报销事宜；员工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报告、内部考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PPlus企业级管理平台”目前尚处于发行人内部测试、使用阶段，主要功能为供发行人内部报销及员工考勤使用，并未进行市场推广，未产生任何收入，短期内公司也没有市场推广的规划。使用该软件产品的员工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多边关系；该APP平台中不存在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陆云盾的说明，“云盾保全”系大陆云盾自主开发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运营载体，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可以实现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其具体业务模式为：经个人、一般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为其提供数据保全验证及存证与取证服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一）/2”所述。]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大陆云盾与保全申请人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该APP并在该APP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及APP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反垄断指南》立法目的系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规制主体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平台经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但即使根据《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亦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主要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金融软件和全方位一体化数字金融专家级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至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源自境内（不含港澳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7.22%、97.14%、99.31%、98.2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国内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IT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



GRANDWAY

³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系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根据《募集说明书》，IT 解决方案指由专业化的 IT 企业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支配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具有发展水平不均衡，需求变动频繁的特性，在此现状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单一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不同地域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并部署足够人员提供服务以占领市场，因此整个行业还难以形成垄断格局。根据 IDC⁴发布的《2019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20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19、2020年，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07%、2.00%。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②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③从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下游用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亦并不包含限制用户采取其他手段或采用其他平台寻求IT解决方案的条款。

④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来看，银行IT解决方案领域存在客户粘性壁垒、资质壁垒、经验壁垒等，进入壁垒较高系由行业特征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并未对用户使用其他平台进行同类交易施加任何限制性条款，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多个平台同时完成寻求IT解决方案的目标。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GRANDWAY

⁴IDC 指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四章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3 月，收购深圳宁泽并向其增资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 8,435 万元收购宁泽 48.2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宁泽增资 1,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宁泽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宁泽办理完毕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



GRANDWAY

案》，深圳宁泽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211,694.41 元。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93,387.2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宁泽在合并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足 20 亿元，故发行人收购深圳宁泽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2）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四）”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均不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发行人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大陆云盾的说明，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经营模式为：经个人或单位申请后，向其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在电子认证服务过程中，大陆云盾存在直接面向用户收集个人数据并加以存储、使用的情形，但其不存在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根据大陆云盾官网中披露的隐私协议及政策协议，大陆云盾将通过如下方式收集个人信息：（1）在成为注册用户并且登录时主动提供的信息；（2）在申请使用大陆云盾相关服务时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身份核验服务、电子签名或签章服务；（3）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如：设备信息、日志信息、位置信息、相机、相册、推送权限。同时，除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外，大陆云盾不会与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个人信息，不会将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

综上，大陆云盾的业务模式中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能够做到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2. 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

根据大陆云盾官网介绍并经发行人确认，电子认证服务属于须取得特殊资质的业务。大陆云盾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牌照，以及 ISO20000、ISO27001、ISO19001 等认证，完成电子认证（CA）全牌照获取工作，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的业务模式中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时根据法律规定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且，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证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相审批投备[2021]185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不适用
	合计	69,948.00	49,460.00	——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中台项目定位为银行业务电子化的一体化服务中台，负责提供和封装电子银行业务，协同各渠道之间的业务交互，建设由多个能力中心组成的共享服务中台体系。因此，业务中台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分布式金融核心项目采用新的分布式微服务技术，依托云平台建设包括用户中心、存款核心、贷款核心等完善的互联网核心微服务应用体系；构建起涵盖了包括二三类账户、电子（虚拟）账户体系等多层级的账户管理体系；同时具备产品工厂、利率市场化、交易核算分离等丰富的金融服务能力。因此，分布式金融核心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建造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和交付人员、进行市场推广等，主要目标是为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一致，均为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2”所述]，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GRANDWAY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发行人自身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三）”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均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并未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挖掘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 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客户/用户类型
1	嘉兴科蓝 ⁵	42.857%	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Z75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2	曲商行	0.25%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银行业一般客户：如个人、企业等。

2. 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嘉兴科蓝

①嘉兴科蓝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嘉兴科蓝系发行人参股42.857%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Z751。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嘉兴科蓝无自有APP及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亦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②嘉兴科蓝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



GRANDWAY

⁵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科蓝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嘉兴科蓝持有网络商务有限公司13.20%出资比例、持有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41%股权、持有深圳前海原道控股有限公司10%出资比例。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x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5月5日) 等网站, 截至前述查询日, 嘉兴科蓝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 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 “嘉兴科蓝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 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③嘉兴科蓝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根据嘉兴科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5月5日), 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嘉兴科蓝主营业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2) 曲商行

①曲商行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根据曲商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5月5日) 及下载相关APP, 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 其主要功能涉及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曲商行正在使用的域名为qjccb.com (备案号: 滇ICP备17001420号-1)。根据曲商行的说明, “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 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 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因此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曲商行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GRANDWAY

②曲商行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yn.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等网站，截至前述查询日，曲商行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曲商行的说明，“曲商行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③曲商行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根据曲商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5日），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其主要功能涉及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根据曲商行的说明，“曲商行所拥有的‘曲靖市商业银行’APP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已取得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所需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6月27日